结婚第二天新娘“跑路”，撤销婚姻用了7年

拍案

时隔近7年，福建省闽侯县的姚某终于在民政局撤销了他与“莫某”的婚姻登记。

就在他们登记结婚的第二天，收了6.8万元彩礼的新娘竟然一去不返。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姚某为了摆脱这段“婚姻”给生活带来的影响，可谓费尽周折。最终在检察机关帮助下，问题才得以解决。

“跑路”的新娘

2013年12月，姚某经过媒人牵线认识了莫某。莫某自称1988年生人，到福州找工作，暂住在宾馆里。姚某对她印象不错，时常陪她逛街、买衣服。时间不长，他就有了与对方结婚的打算。

姚某要结婚，莫某便提出要6.8万元的彩礼。对此，姚某并没有多想就同意了。

“因为自己年纪大了，也着急结婚。”姚某说，家人对此也是认可的，还向亲戚家借了7万元。二人领了结婚证，女方收下全额彩礼现金，还拿了5000元给媒人。

谁知，领了结婚证后不到24小时，新娘就失踪了。

“那天，她说要把彩礼汇给家人，让我带她到银行汇款。我填单子时，她说大厅空气不好要出去透透气，哪能想到，一转眼的工夫人就不见了。”姚某说，第二天他赶到派出所，被告知二人结婚证上莫某的头像，与系统中身份证上的根本不是同一个人。他这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骗婚。

莫某不只骗了姚某。调查显示，莫某在广西、浙江、山西、福建、安徽共有5次婚姻登记信息。据办案的检察机关透露，目前公安部门正在对该案进行侦查。

“离婚”花了7年

面对“人财两空”，姚某只能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没想到，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

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他，根据当时施行的婚姻法规定，只有受胁迫的婚姻才可以撤销。但姚某的遭遇，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于是，姚某被这样一段“婚姻”关系“围困”了。即使后来有了新的女友，也无法领证结婚。

2017年底，忍无可忍的姚某找到律师寻求帮助。律师建议他提起行政诉讼，起诉民政局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然而，由于家中的诸多变故，直到超过5年诉讼期限，姚某也没来得及提起诉讼。他此后提起的多次民事诉讼也均被法院驳回。

资料图片

2020年，姚某通过律师了解到可以申请检察机关介入行使监督权，遂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过审查，检察机关认为该案虽然已经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但姚某的诉求合法合理，决定将其纳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并指定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为办好这个案件，检察机关专程前往山西调查莫某骗婚的情况，并在另一名与莫某登记结婚的男子处了解到如出一辙的受骗经历。

2020年9月，闽侯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和专家论证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案虽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但在认定骗婚事实的基础上，民政部门应纠正此前的颁证行为。

在检察机关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后，民政局注销了姚某和莫某的婚姻登记信息。

针对姚某多年奔波申诉、生活艰难的情况，闽侯县检察院还给予司法救助4万元，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督促县公安局进一步对莫某的骗婚行为立案侦查。

如何撤销婚姻？

实际上，对于“骗婚”情形下婚姻关系的处理，法律界意见不一。今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婚姻法已被取代。而在民法典立法过程中，“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曾被写入草案，后又被删除。

此前，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有意见认为，这种行为可能仅是违反结婚登记的形式要件，不宜一律认定为无效，可在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婚姻效力。还有法学专家说，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往往是为了掩盖重婚、未到结婚年龄等，而民法典已经明确了婚姻无效的几种情形，并增加规定了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因此无须再重复规定。

对于“骗婚”引发的婚姻登记问题，司法机关也有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冒名登记结婚骗取财物的案件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难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姚某的律师赵秀芝说，“很多人对行政诉讼也缺乏了解，一旦错过起诉期限，就容易陷入维权困境。”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晓焜表示，行政诉讼是遭遇“骗婚”后撤销婚姻登记的救济渠道。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起诉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超过五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拍 案

婚姻，既是人生大事，也是严肃的法律关系。对于无效婚姻以及撤销婚姻，我国法律作出了严格的限定。遭遇“骗婚”，你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婚姻登记。更重要的是，谈婚论嫁之前，每个人都应当保持必要的冷静，加强对彼此及家庭情况的了解，不头脑发热，不轻信“媒人”。刚刚认识不久就轻易支付高额彩礼，或在短期内赠与高额财产，很可能遭受损失。

期待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侦查和惩治力度，让“骗婚”者无处遁形。也期待行政机关不断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加大婚姻登记的审查力度，在受害者求助时积极作为，加大调查取证力度，帮助受害者将损失降到最小。

（记者罗沙、邓倩倩、陈菲、任沁沁）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黑钱”就这样用比特币“洗白”

揭秘虚拟货币洗钱犯罪背后的“套路”

漫画：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被告人陈某枝在前夫陈某波因涉嫌集资诈骗潜逃境外后，将赃款“洗”成比特币，供陈某波在境外挥霍，金额达90多万元。

“黑钱”是怎样用比特币一步步“洗白”的？这起案件为我们揭开了虚拟货币洗钱犯罪背后的“套路”。

神秘的3人聊天群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间，陈某波通过开设公司未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宣传定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开设交易平台发行“虚拟币”并诱骗客户交易等方式，骗取了大量客户资金。

这些非法勾当没能躲过警方的火眼金睛。2018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陈某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感觉到风吹草动的陈某波，迅速潜逃境外。

对于罪行败露的后果，陈某波心知肚明，也早就布好了“后手”。2018年年中，陈某波将非法集资款中的300万元转账至其妻陈某枝的个人银行账户，并于当年8月与她假离婚，以便接下来转移财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2018年10月底至11月底，陈某枝在陈某波逃往境外后，将300万元赃款转回至陈某波的个人银行账户供其在境外使用，但陈某波仍不知足。

陈某波曾自己开设平台发行“虚拟币”诱骗客户，深谙“币圈”套路。于是，他把“洗钱”的主意打到了比特币上。第一步，陈某波指使陈某枝把他用非法集资款购买的一辆豪车以90余万元的低价出售。第二步，陈某波组建了一个仅有他本人、陈某枝和一位比特币“矿工”的3人聊天群。在群组中，陈某波让陈某枝逐步把钱转给“矿工”，换取比特币密钥，并将密钥发送给他，供其在境外兑换使用。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查办陈某波集资诈骗案中发现了陈某枝洗钱犯罪线索，经立案侦查后，于2019年4月3日以陈某枝涉嫌洗钱罪将案件移送起诉。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朱奇佳介绍，根据这个三人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办案人员商请人民银行排查可疑交易，通过穿透资金链等方式获取相关证据。

检方审查认为，陈某枝以银行转账、兑换比特币等方式帮助陈某波向境外转移集资诈骗款，构成洗钱罪；陈某波集资诈骗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其潜逃境外不影响对陈某枝洗钱犯罪的认定。

2019年10月9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陈某枝提起公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当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认定陈某枝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我国境内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均属非法

比特币不依靠特定货币机构发行，总数量具有稀缺性，因此受到一些人的追捧。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匿名、难追查、无国界等特征，也成了犯罪分子理想的洗钱途径。事实上，由于虚拟货币存在国家金融安全等方面的威胁，其交易在我国境内早已被叫停。

早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高压严打之下，一些不法分子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改头换面，或者通过场外交易等方式企图逃避监管；一些防范意识淡薄的人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往往就会落入陷阱。

打击虚拟货币洗钱犯罪任重道远

目前，打击虚拟货币洗钱犯罪仍然面临一些难处。比如，虽然我国监管机关明确禁止代币发行融资和兑换活动，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采取的监管政策存在差异，通过境外虚拟货币服务商、交易所，可实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自由兑换，虚拟货币被利用成为跨境清洗资金的新手段。

在陈某枝洗钱一案的查办过程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加强新领域反洗钱监管和金融情报分析。

据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反洗钱部门高度关注虚拟资产洗钱风险，结合我国监管实际和风险状况，正在加紧开展涉虚拟货币洗钱风险研究，在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同时，依法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涉虚拟资产的洗钱和上游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

拍 案

“币圈”不是法外之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益完善、调查取证手段不断更新、以及国际协作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洗钱的“灰色空间”正在越收越窄，那些妄图瞒天过海的不法分子，必将插翅难逃。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需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避免沦为洗钱犯罪的“工具人”。当然，我们更期待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虚拟资产洗钱行为的打击、强化海外追逃力度，以正义之光，让暗流涌动的罪恶无所遁形。

（记者白阳、刘硕、吴雨）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从证书到网站“全流程”造假

为卖假冒“限量球鞋”，犯罪分子也是“拼”了

“得物App”购物平台以“先鉴别、后发货”著称，一双限量版运动鞋，如果有“得物”的鉴别证书和认证鞋扣加持，往往被认为是正品。有不法分子盯上这个平台，动起了“歪脑筋”。

鉴别证书、认证鞋扣、包装盒和胶带——防伪“四件套”，犯罪嫌疑人造假成本不到3元，却以20元一套的价格进行销售。

一些商家批量购买后，将自己生产销售的假冒运动鞋包装成正品，以高价出售，非法获利。

一些个人鞋友也用以包装自己的假鞋，其中不乏用包装过的假鞋冒充正品销售欺骗他人的行为。

近日，上海警方破获了申城首例第三方鉴定平台防伪标识被侵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获假冒鉴定标识，包括鉴别证书、认证鞋扣、包装盒和胶带共计130余万件，涉案金额高达700余万元。

防伪套装被“破防”，假网站在线“认证”

2020年12月，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接到线索，称有人架设服务器制作假冒第三方鉴定平台（得物App）的网站页面，涉嫌售假。

警方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多达17个与该平台域名极其相似的“李鬼”网页。然而经过与得物平台方的核实，这些并非官方网站页面，而是架设在境外服务器上由私人注册的网站。

“我们在对比官方页面时发现，这些‘克隆’的网页版面排布基本是照搬照抄，除了域名有所不同外，其他细节几乎能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上海市虹口公安分局网安支队副支队长邹征告诉记者，“这对一般消费者而言，很难辨别真伪。”

这些虚假的网页均由犯罪嫌疑人林某注册，嫌疑人温某负责维护，据温某供述，其需要“紧盯”官方网页，“一旦发现官网有变化，马上要进行更新。”

随着调查逐渐深入，警方发现林某不仅“克隆”了多个虚假网页，还伙同徐某、吴某、周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的该鉴定平台的鉴别证书、认证鞋扣、包装盒和胶带，也就是俗称的防伪“四件套”。

据得物App安全管理负责人尤炜介绍，正规的防伪“四件套”会搭配经鉴定的运动鞋，做到“一鞋一码”，“消费者可以使用正规App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查看正规的运动鞋认证信息，相当于这双球鞋的‘身份证’。”而林某制售的假冒“四件套”粗看之下与正品并无太大区别，假冒的认证鞋扣和鉴别证书上也印有二维码，但该二维码不能使用鉴定平台官方App扫描读取信息。

上海警方在犯罪嫌疑人的仓库中清点赃物。 新华社发

“消费者需要通过微信等其他App扫描，随后便会链接到林某注册的虚假鉴定页面，即一张与官网相比几乎能以假乱真的虚假认证信息图。”邹征介绍说。

假冒“四件套”造价不足3元

这样一套假冒防伪“四件套”成本不到3元，林某等人在线上却以20元一套的价格进行售卖。上海市虹口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情报技术室主任俣宜君告诉记者，一些制售假冒运动鞋的商家批量购买假冒“四件套”后，就通过这种方式将自己售卖的假冒运动鞋包装成正品，以高价出售。

“这起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案件，套用一句流行语来说，真是‘成本价不高，危害性极强’。”俣宜君说，“犯罪嫌疑人利用得物带有鉴定真品性质的标识，为其他不法分子的制假、售假大开方便之门，相当于为他人的制假、售假‘保驾护航’。”

2021年1月下旬，上海警方在掌握了以林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组织架构后开展了集中抓捕行动，一举将广东的涉嫌提供虚假网络验证信息犯罪团伙和生产、销售假冒认证鞋扣和包装盒的团伙成员，以及浙江的生产、销售假冒鉴别证书和胶带的团伙成员，共计16名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查扣假冒防伪“四件套”130余万件，查证涉案金额高达700余万元。

目前，林某等人因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批准逮捕。

防伪标识也需“防伪”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商品“保真”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于是，各色防伪标签成为高品质商品的“伴侣”，却也成了一些不法分子眼中的“肥肉”。

前些年，苏州阳澄湖大闸蟹热销，因为“洗澡蟹”等以次充好的问题层出不穷，当地水产养殖协会搞起了“大闸蟹戒指”——鉴别阳澄湖大闸蟹真伪的蟹扣。不法分子盯上了蟹扣，曾经一些网店公开销售阳澄湖大闸蟹的防伪蟹扣，为一些“李鬼蟹”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打开了方便之门。

拍 案

防伪标识本身即为伪造，“四件套”一应俱全，为消费者“量身定做”查询系统，不法分子制假售假花样不断翻新，为了让消费者入坑煞费苦心。

诚信的市场经济必须依靠法治维护。应对制假售假新变化新挑战，一方面需要监管部门切实肩负起监管职责，警方对制假售假的不法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另一方面，企业和从业者自身也要提高警惕，不断升级加固防伪认证的“防火墙”。别让假防伪，毁了真招牌。

（记者熊丰、朱翎）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本报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57号 邮政编码100803 中国邮政发行投递服务电话11185 广告部电话63071265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登字20170529号 定价：每份1.35元 年价324元 本报挑错电话：010-63073979、63072070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富通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88406617、13901102545